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机 安全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生态办：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及春耕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0〕118号）文件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春耕及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市各级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情况；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二）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情况。要求各级农机干部切实履行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制定农机安全目标责任制管理；是否有事故责任追究、倒查、岗位责任等制度；是否制定了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是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春耕及全国“两会”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地在田间场院等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中心、农机大户的机库棚燃油存放和农机具停放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拖拉机无牌无证驾驶、违规载人、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查处情况。贯彻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细化配套措施方案，加快老旧农机淘汰进度，减少农机安全隐患情况。

（五）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情况。各地要明确职责，落实岗位人员，规范做好农机牌证核发、驾驶人考试和安全技术检验。严肃整治违规发放牌证，坚决遏制给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给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跨行政区域发放牌证，给非拖拉机发放拖拉机牌证，未按规定和农业行业标准发放牌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业务停办等违规行为。严防农机“带病”作业、机手违规操作。落实好先上牌、后办补的要求，提高农机上牌率。

(六)做好应急值守和事故报送情况。及时掌握农机安全生产动态，认真做好农机事故每月通报，加强农机事故防范应对，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严肃整治农机事故预防与统计报告工作不力、瞒报谎报农机事故等失职行为，纠正执法“宽松软”问题。

二、时间安排

4月26日开始，至5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督查工作。

三、督查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督查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派出督查组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督查工作。

2.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各地要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拿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有关责任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3.督导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附件：本溪市农业农村局督导检查工作人员名单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督导检查工作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纪 宇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841482325
刘忠海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科 长	15084264737
王云栋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副队长	13604140538
刘永生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副主任科员	18641497575
李 放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副科长	13009231588
初俊佳	市农业农村局	司 机	
张启鹏	市农业农村局	司 机	18841471158